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7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5 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参加现场会议 2 人,参加通讯表决 5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胡克勤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战略发展委员会设主任委员由董事长担任,赵丰先生自当选公司董事长之日起担任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简历

赵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8 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学位,保荐代表人。曾任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总裁助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7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7 月 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胡克勤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6 人,代表股份 125,257,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1842%。

1、现场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124,443,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053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 813,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11%。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 4 人,代表股份 1,409,3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7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赵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25,257,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409,32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赵丰先生当选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257,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45%;反对 595,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45%;反对 595,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45%;反对 595,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245%;反对 595,6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75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257,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5,257,3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33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况

根据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水材料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防水)与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股份)、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股份)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签署协议,拟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将负责股东各方通用共性原材料、设备、备品备件的统一采购,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原材料品质、提升股东各方防水业务竞争力。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测算,本次对外投资不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与北新防水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合作方为科顺股份和凯伦股份,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科顺股份

科顺股份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300737),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6231959841B,其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容桂红旗中路工业区 38 号之一,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伟忠,注册资本为 114,586.76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防水工程施工。

公司与科顺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凯伦股份

凯伦股份是一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 300715),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578175862XW,其住所为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亨通大道 8 号,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林弟,注册资本为 39,015.60 万元,主营业务为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防水工程施工服务。

公司与凯伦股份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询全国被执行人信息网、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网,科顺股份和凯伦股份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 合资公司名称:北新科顺凯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 合资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合资公司注册地:北京市

4.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5. 出资方式:北新防水以货币方式出资 2,5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1%,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科顺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 1,4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9%,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凯伦股份以货币方式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 合资公司经营范围:采购和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助剂(除危险品)、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防水防漏材料、水性涂料、沥青及相关产品、沥青再生剂、润滑油、重油、成品油(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添加剂、石蜡、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橡塑制品、橡塑增塑剂、高分子材料(除医疗器械)、胶黏制品、胶黏剂(除危险品)、建材、建筑材料、土石砂矿产品、水泥制品、化纤、化纤原料、化纤制品、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就本次对外投资事宜,公司与有关方签署了《北新科顺凯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筹)股东协议》,该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1.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2.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注册资本和出资

1.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2.各方的名称、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北新防水有限公司	2,550	51%	货币	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15 个工作日内
2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50	29%	货币	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15 个工作日内
3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	20%	货币	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 15 个工作日内
合计		5,000	*100 \# "0.00% " 100%	–	–

(三)股权转让

1.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全部同意。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将(1)转让时间;(2)转让的股权比例;(3)转让的价格、付款期限及其他条件;(4)拟转让对象(如有)的基本情况等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2.股东将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对外质押或进行其他方式的处置,必须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否则,出质股东的股权出质行为无效,出质股东应自行承担因无效而带来的法律后果。经同意的股权质押应办理工商登记,其他处置股权的行为应记载于股东名册。

(四)合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1.合资公司股东在股东会会议上按照其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合资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法定代表人)1 人,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以及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按本协议规定按期缴纳出资额的(以下简称违约股东),每逾期一天,违约股东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以下简称守约股东)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逾期未缴纳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前述违约金由守约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共同享有,守约股东之间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违约股东逾期三十天仍未足额缴纳出资,则视为违约股东自动放弃本协议项下的股东资格,在此情形下,违约股东应当向守约股东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为违约股东逾期未缴纳金额的 20%。前述违约金由守约股东共同享有,守约股东之间按各自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2.违约股东的股东资格因上述规定而丧失后,违约股东除承担该条所述违约金之外,还应将其未实缴出资部分对应的合资公司股权无条件以零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所有守约股东,所转让股权由全部守约股东按各自实缴出资额之比进行分配。

3.股东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股权转让或进行股权质押,其股权转让行为和股权出质行为无效,该股东应自行承担因无效而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该股东应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后果)。如因此给合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该股东还应赔偿合资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损失。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通过组建合资公司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集中采购等供应链业务实现优势互补、提高原材料品质、提升公司防水业务竞争力。

(二)存在的风险

合资公司成立后面临的市场环境依然复杂多变,集中采购优势的建立依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存在不能达到预期经济效果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北新防水的自有资金,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北新防水与科顺股份、凯伦股份签署的《北新科顺凯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筹)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3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南通光之悦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13.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2.3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56.6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南通光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光之悦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南通分行")提供的 8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通光之悦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南通光之悦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60.9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南通光之悦房地产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96.53%,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南通光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周俊冬;

(五)注册地点: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区江成路 1088 号江成研发园 1 号楼 1529-327 室(cz);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阳光城集团上海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6,086.44	127,880.86
负债总额	91,092.12	123,446.89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91,092.12	123,446.89
净资产	4,994.32	4,433.96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68	-560.35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如下: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南通光之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562	苏(2021)苏锡通不动产权第0000104 号	苏锡通科技产业园槐杨路南、茶花路南	57,563.54	1.68	35%	商品房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南通光之悦房地产接受招商银行南通分行提供的 8 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34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南通光之悦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对南通光之悦房地产该笔融资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南通光之悦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南通光之悦房地产 100%股权提供质押。

综上,本次公司对南通光之悦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713.2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32.3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62.3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20.31%。上述三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956.62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311.67%。除上述三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1-132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华济建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181.06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58.9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713.22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62.34 亿元。上述三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 956.62 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除上述三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济建设")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柏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大柏树支行")提供的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华济建设该笔授信中的 1 亿元敞口额度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4 月 13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 1,500.00 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等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1,060.95 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 2021-059。

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华济建设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为 76.00%,本次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资产负债率	股东大会审批额度	本次使用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前剩余可使用余额
公司、控股子公司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70%	1,060.95	713.22	347.73
		<70%	125.60	62.34	63.26
合计			1,186.55	775.56	410.99

注:实际担保余额以融资放款时点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济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30 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四)法定代表人:蔡贤玮;

(五)注册地点:上海市奉贤区望园路 1698 弄 30 号 21 幢 3 层 3425 室;

(六)主营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消防设施工程,施工专业作业;

(七)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0,562.66	204,357.83
负债总额	161,991.55	155,308.17
长期借款	0	0
流动负债	161,991.55	155,308.17
净资产	28,571.10	49,049.67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76,315.26	45,939.14
净利润	4,632.27	322.68

以上 2020 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 F[2021]D-0212 号审计报告。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 100%权益的子公司华济建设接受兴业银行大柏树支行提供的 2 亿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对华济建设该笔授信中的 1 亿元敞口额度提供 100%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对于向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他股东将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者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如其他股东无法按权益比例提供担保或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则将由非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1 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担保计划授权范围内,